

# 化学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

## 一、评定范围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资助对象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## 二、评定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通过自筹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自觉履行缴纳学费义务；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年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前 30%；
6. 除特殊情况，该学年获得大额奖助学金的同学不可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；（如：国家奖学金、思源助学金、肯德基曙光助学金等）
7.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## 三、奖励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/年。

## 四、评定程序

### 1. 学院宣讲

辅导员宣讲，确保每个学生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。

### 2. 学生申请

学生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，并通过学生资助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。

### 3. 学院评定
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化学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》进行评定，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。